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CB(3) 867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  
電 話 : 2869 9205  
日 期 : 2011年6月9日  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1年6月15日**  
**立法會會議**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 
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**

葉國謙議員會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)(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2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)；

- (e) 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)；
- (f) 《2011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)；
- (g) 《2011年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)；
- (h) 《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(立法會及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i) 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9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---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4) 條)

---

**議決**就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

- (a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登記）（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）（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）（選舉委員會委員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b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c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d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區議會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e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選舉委員會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f) 《2011 年選舉程序（行政長官選舉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g) 《2011 年選舉程序（村代表選舉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）；

- (h) 《2011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（立法會及區議會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）；及
- (i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）（申請及支付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）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。